

第十一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大赛章程（个人赛）

一、概况

1.1 大赛背景和宗旨

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我国的核心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转变发展方式，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向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输送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端人才，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全面推动行业发展及人才培养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已成功举办十届蓝桥杯大赛。大赛的举办得到了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相关司局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各省教育厅和各有关院校的积极响应，更得到了参赛师生的广泛好评，参赛学校超过 1200 余所，参赛规模已达三十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精神，继续加快高等院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专业教学创新与改革，提高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促进高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专业就业指导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决定举办第十一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本次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作为主办单位。大赛官方网站：dasai.lanqiao.cn

大赛分为个人赛和设计赛两大项。本届大赛为响应国务院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有关精神及推进两化融合人才培养，大赛软件类竞赛科目新增“Python 程序设计”、电子类竞赛科目新增“物联网设计与开发”。本活动方案仅针对个人赛。

1.2 大赛特色

- 立足行业，结合实际，实战演练，促进就业。
- 政府、企业、协会联手构筑的人才培养、选拔平台。
- 以赛促学，竞赛内容基于所学专业知识。

- 以个人为单位，现场比拼，公正公平。

1.3 大赛项目

1. Java 软件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全日制学籍并且符合相关科目报名要求的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研究生组、大学 A 组、大学 B 组、大学 C 组。

说明：研究生只能报研究生组。985、211 本科生只能报大学 A 组及以上组别，其它院校本科生可自行选择报大学 B 组及以上组别，高职高专院校可报大学 C 组或自行选择任意组别。

2. C/C++程序设计

对象：具有正式全日制学籍并且符合相关科目报名要求的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研究生组、大学 A 组、大学 B 组、大学 C 组。

说明：研究生只能报研究生组。985、211 本科生只能报大学 A 组及以上组别，其它院校本科生可自行选择报大学 B 组及以上组别，高职高专院校可报大学 C 组或自行选择任意组别。

3. Python 程序设计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

4. 嵌入式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研究生组和大学组。

说明：研究生只能报研究生组。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可报大学组或研究生组。

5.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

6. 物联网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

7. 青少年创意编程组

对象：6-18 岁的中小学生。

二、组织构架

大赛设置全国组织委员会，并在全国参赛院校数量较多、参赛人数规模较大的城市选拔院校设置赛点。

2.1 全国组委会

本届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作为主办单位。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相关费用由国信蓝桥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收取。

2.2 举办省份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

2.3 赛点

大赛计划在报名人数比较集中的，符合报名要求、且能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大赛需求的软件环境和硬件设备的院校设立赛点。赛点的设立既考虑报名人数，又要考虑区域的地理分布。赛点学校必须是有实力、有声望，对于组织当年省赛有很大的积极性。赛点的设立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确认，并签订相应协议。各学校赛点严格按照大赛章程、实施办法及《“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规则与赛场纪律》组织省赛。

三、报名

3.1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13 日。

3.2 报名人数及方式

1. 各参赛院校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2. 各参赛学校需为每位参赛选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每名选手的指导教师最多一名，同一名指导教师可指导多位选手。
3. 报名方式：学校及选手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线注册并报名。

3.3 报名材料

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2寸证件照相片，以上均需要电子扫描版，通过报名系统上传。

3.4 报名及参赛费用

1. C/C++程序设计、Java 软件开发、Python 程序设计、嵌入式设计与开发、单片机设计与开发、物联网设计与开发每个科目报名费为 300 元/人。
2. 选手及指导教师（或家长）在省赛、决赛期间发生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费用自理；报名费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收取。

3.5 组织工作

大赛的报名、交费、下载准考证等工作全部通过蓝桥杯官网在线报名系统完成。

四、省赛管理

4.1 省赛时间：2020 年 3 月

4.2 省赛地点及形式：

1. 大赛省赛采用统一命题、分赛区比赛的组织方式。选手在指定赛点参加省赛。
2. 大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并考虑到目前教学的基本内容和新技术的应用趋势，同时还应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有一定的引导作用。公示所有获奖名单并启动监督反馈制度。

五、总决赛管理

5.1 决赛时间：2020 年 6 月

5.2 总决赛赛题组织

1. 大赛总决赛采用统一命题、集中考试的组织方式。
2. 大赛题目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并考虑到目前教学的基本内容和新技术的应用趋

势，同时还应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3. 题目的难易程度，既应使一般参赛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要求，又能使优秀学生有发挥与创新的余地。

4. 总决赛由蓝桥杯大赛命题专家组统一命题。

5. 由蓝桥杯专家指导委员会审题组专家对所有备选题目进行审核，指定审核标准，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性，所有审题、筛选过程必须保密，在总决赛前 10 天最终确定决赛题目。

5.3 总决赛竞赛方式

大赛总决赛采用集中比赛的组织方式。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参加大赛，按时开赛，准时交卷。

比赛期间，选手需独立完成比赛任务，所需资料，均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提供。

5.4 赛题评审

总决赛评审工作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中须严格遵守大赛全国专家组制定的统一评分及考核标准。

评审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评审员若干，组长负主要责任，每位评审专家的原始评分及评审记录须交由大赛组委会保存。

总决赛评审结果上报大赛组委会时，须同时提交含评审组每位评审专家签字的各项详细评分记录，否则其评审结果无效。

六、颁奖仪式

6.1 时间：颁奖仪式于总决赛结束后举行

6.2 参与人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各知名院校、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参赛学校代表、参赛学生代表等。

6.3 活动安排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致辞
- 大赛组委会负责人作大赛总结
- 有关领导为获奖学生和获奖单位颁奖

- 获奖单位代表发言
- 企业代表发言
- 企业现场招聘会（免笔试直接面试）
- 校企座谈会

七、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

7.1 省赛

1. 参赛选手奖

省赛每个组别设置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总比例为实际参赛人数的 60%，零分卷不得奖。省赛一等奖选手获得直接进入全国总决赛资格。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大赛组委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2. 指导教师奖

省赛中获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3. 参赛学校奖

参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胜学校”称号。

7.2 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按参赛项目和成绩，为获奖学生、教师和组织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励。其中：

1. 参赛选手奖

个人赛根据相应组别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等奖不高于 5%，二等奖占 20%，三等奖不低于 25%，优秀奖不超过 50%，零分卷不得奖。

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大赛组委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选手，如获得本校免试推研资格，可获得知名高校的优先面试及录取资格。此外 IBM、百度、金证财富等数十家知名企业为优秀的获奖选手提供实习、工作

绿色通道，优先安排面试、实习、就业。

2. 指导教师奖

所有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均可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 参赛学校奖

参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获“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获“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胜学校”称号。

八、监督反馈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对全国总决赛和各赛区省赛的初步评审结果执行监督反馈制度。投诉反馈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为期 3 天，过期不再受理。

投诉反馈期间，各赛区大赛组委会和全国大赛组委会将受理有关违反大赛比赛章程、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投诉和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注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附有本人亲笔签名；由单位提出的异议，须注明单位指定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赛区大赛组委会和全国大赛组委会须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